

 首  信  行  在  信  会  行  民  关  
页 息资讯 业服务 线办事 用建设 员之家 业出版 主办会 于商会  
物

当前位置: 首页 > 行业服务 > 行业自律 > 行业规范 > 【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框架标准（行业标准）（试行）

## 【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框架标准（行业标准）（试行）

分享

发布时间: 2018-04-09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框架标准(行业标准)(试行)

#### 第一章 目的和宗旨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国内外政府、金融机构、项目业主等了解企业业绩、实力和相关专业资质的需要,引导会员企业从事与其实力和业绩相适应的项目,维护中国企业形象,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以投(议)标方式参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项目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标准主要参照行业企业境外实施项目数据库,根据企业境外项目业绩、综合实力和信用情况,同时参考企业在国内的相关专业资质对企业进行评价。

第四条 本标准现阶段采取综合分级的评价办法。未来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和业务发展需要,将视情在综合分级的基础上,对企业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分级。

#### 第二章 分级标准与条件要求

第五条 综合考虑企业在境外实施项目的业绩、经验、实力、信用等级和国内专业资质等因素,将企业按照A、B、C、D四个等级进行分级。

(一) A级企业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境外不少于10个国家和地区有在建或完工项目;
2. 近3年按合同要求完成单个合同金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少于5个,或累计完成境外工程总承包项目营业额不低于10亿美元;
3. 企业在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满足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境外业务无重大合同违约、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4.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3A级;
5. 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一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二) B级企业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境外不少于5个国家和地区有在建或完工项目;
2. 近3年按合同要求完成单个合同金额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不少于5个,或累计完成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营业额不低于5亿美元;
3. 企业在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满足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境外业务无重大合同违约、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4.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2A级及以上;
5. 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一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 C级企业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境外不少于3个国家和地区有在建或完工项目;
2. 近3年按合同要求完成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不少于3个,或累计完成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营业额不低于1亿美元;
3. 企业的境外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满足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境外业务无重大合同违约、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4.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
5. 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资质。

(四) D级企业应该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近3年按合同要求完成单个合同金额5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不少于3个,或累计完成境外工程总承包或分包项目营业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
2. 企业的境外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近3年境外业务无重大合同违约、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3. 对于工程建设类企业,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资质。

第六条 对于暂时未能满足以上四个等级条件要求的企业,承包商会建立辅导机制,支持企业以分包、联营体等方式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开展合作,逐步提升企业的实力、业绩和信用等级。

### 第三章 分级的程序规定

第七条 承包商会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及工作需要,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和专门工作组,开展对企业分级评价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门工作组由承包商会主管会领导和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主要负责资料收集、信息审核、提出企业分级的初步结果、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分级结果进行公示、对外发布等工作。

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商务部、发改委、住建部、国资委等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会长单位、理事单位及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代表等组成,通过评审会议对企业分级的结果进行审议

确定。

第十条 专门工作组将按照程序规定确定的企业等级,录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协调数据库,形成企业分级名录。

第十一条 企业如对承包商会公示的分级等级结果有异议,可向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陈述理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进行复核,并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第四章 分级等级的应用

第十二条 承包商会在开展有关项目协调、推荐企业参与政府间合作项目和使用中国资金的项目时,在遵循商会有关协调规定的基础上,将参照本标准,优先支持等级高的企业。

第十三条 承包商会根据工作需要,将本标准及企业分级名录向国内有关政府部门、驻外使馆经商(参)处、金融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项目业主、国际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国际组织等进行发布和推荐。

第十四条 承包商会可应企业要求,依据本标准及企业分级名录,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要求参照《办理会员企业资信证明和推荐函暂行办法》。

#### 第五章 分级等级的调整

第十五条 承包商会对企业的分级等级,将根据企业的业务发展、信用等级和专业资质变化等情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企业在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情况下,可提出变更分级等级的申请。

第十六条 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合同违约、质量安全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处罚以及其他不良记录,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有权通过表决程序调降企业分级等级,并记录于企业信用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标准由承包商会行业规则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2017年11月30日经承包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通过后执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业务分级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业务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实施细则(试行)》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业务分级分类实施细则〉操作指引(试行)》自本办法废止。

文章来源: 承包商会

## 相关阅读

2019年度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

2018年度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